

世新大學共同課程委員會境外實習課程辦法

110 年 10 月 6 日共同課程委員會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生縮短學用差距、具備國際競爭力，發展以就業為導向的境外實習課程，訂定「世新大學共同課程委員會境外實習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合作機構，係指經共同課程實習委員會篩選評估且實習內容與本校教學單位專業相關之境外組織。
- 第三條 本辦法所開設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屬單一學期 9 學分之專業實習課程，分為「境外職場實習」、「境外進階實習」、「境外實習專題」3 門課程，每門課程 3 學分，須同時通過前述所列 3 門課程成績考核，始得課程學分，學分無法分開計算。
- 第四條 實習生於合作機構實習本課程，每學期至多 18 週，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實習總時數至多 720 小時。
- 第五條 本課程學分認抵由教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審核，相關規定如下：
- 一、大四下學期必修、院必選、系必選、通識等課程，最多可認抵 9 學分。
 - 二、大四下學期以外的必修課程無法認抵，輔、雙課程無法認抵。
 - 三、全學年課程、畢專、畢製之抵免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 四、如為研究生申請者，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五、課程認抵申請須於學期 1/3 前完成，如因簽證未通過等因素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申請，則該學期無法選修本課程。
- 第六條 本課程之實習學期，實習生應依學校規定註冊，有關註冊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課程選課方式為申請制，經學生投遞履歷媒合成功後，由學生所屬系所協助加選，課程申請流程及相關規定：
- 一、申請本課程須填具「世新大學境外實習申請意願書」及至實習媒合平台填寫「履歷表」，將意願書繳至系所辦公室確認學分修習狀態後，由系所繳至產學合作處，始完成申請作業。
 - 二、實習錄取後，由產學合作處安排三方契約簽訂，實習生應清楚明瞭契約中實習期間適用法律之保障、保險、津貼及交通食宿等事項及於出國前確實瞭解本課程之定位、目的與合作機構安排的實習內容。
 - 三、產學合作處辦理之實習錄取說明會及行前培訓為課程一環，實習生必須參加，未參加者視同放棄實習資格。
 - 四、役男出境應按規定完備申報程序，並依申報期程返回。
 - 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離境前，應按規定完成申報事宜，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實習課程成績考評分為實習教師評分及實習企業督導評分，各占總分 50%，成績考核項目由授課教師訂定，另以課程大綱公告。
 - 七、實習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課程滿意度調查。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共同課程委員會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